

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数据分析实验室使用规定

一、实验室开放对象

本实验室主要用于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数据管理、统计学分析的教学，同时向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开放。如果两者有冲突时，教学优先。

二、开放时间：星期一 ~ 星期五：8:00~17:00

三、用机及管理规定：

1. 学生凭学生证进入实验室，并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。
2. 教师使用本实验室进行教学实验、学术活动等，请预先登记。
3. 注意保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，进入实验室必须换鞋或穿鞋套。纸片、用过的鞋套等废弃物勿随处乱扔。请自觉放入垃圾桶内。
4. 严禁在实验室大声喧哗，保持安静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。
5. 实验室禁烟及吃喝行为。任何食品、饮料、茶水等不得带入室内。
6. 本实验室不从事娱乐性活动，任何人不允许在实验室玩游戏、观看影碟。
7. 严禁利用实验室网络进行非法活动，使用网络应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。
8. 严格登记制度，如实填写机器使用情况。用机完毕后应由管理员检查验收，核实计算机的运行状况良好后，方可关机离开。拒不登记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不得再次进入机房。

9. 禁止打开机箱，确实需添加硬件，必须经院领导批准，学院备案后由管理员负责安装。

10. 教学所用的特殊软件，任课教师应在课前与管理员联系。带教老师如需在服务器上安装教学软件，或使用外带的软盘、光盘，必须经机房管理员查杀病毒后方可安装使用。违反本规定者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设备及数据信息丢失的后果。

11. 本实验室的计算机是定期清理的，使用者应及时将有关数据结果备份，以免造成损失。

12. 外单位人员使用本实验室或参观，须凭院办通知。